

理賠申請相關須知

1.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

(1)112 至 113 學年度，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訂定公司為：[遠雄人壽](#)

2. 理賠申請書 <請依最初事故日期，對應下載理賠申請書>

(1) 112 至 113 學年度：[遠雄人壽 \(填寫範例\)](#)(事故日發生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

3. 保險理賠請備齊下列文件，並繳交(或掛號寄)至軍訓室，由學校統一轉交團險公司。理賠檢附資料：

(1) **理賠申請書** (可至軍訓室領取，或至網頁〔軍訓室〕→〔學生團體保險〕自行列印)。

<未滿 18 歲者申請文件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，並附上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能證明其關係)>

(2) **診斷證明書** (副本、影本可，每一張皆需加蓋「醫院院章」)。

(3) **醫療費用收據** (副本、影本可，每一張皆需加蓋「醫院院章」，如有自費項目請檢附明細表)。

(4) **學生平安保險費繳納證明影本** (可至臺灣銀行-學雜費入口網，下載事故當學期註冊繳費電子收據 PDF 檔並列印。)

<若就診日期橫跨多個學期，每個學期皆需檢附>

(5) **骨折需附 X 光片 (光碟片)**。

(6)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(有帳號那一面)

(7) 外籍生需檢附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4. 理賠注意事項：

(1) 申請期限：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均可提出申請，逾期保險公司得拒絕給付。

(2) 申請理賠檢附之相關文件，團險公司審核後需存檔備查、不退回。若有個人其他保險，因為正本收據只會有 1 份，學生團體保險之醫療收據 可用副本、影本申請(需加蓋院章)。

(3) 同一事故傷害可於治療完畢或階段性治療完畢後再開立診斷證明書，並請醫師詳細註明回診次數與日期；若僅需治療一次，則當次就開立診斷證明書，以免日後需再次到醫院掛號申請。

(4) 同一事故若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需分別開立就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與收據。

5. 理賠申請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：

(1) 遠雄人壽：112-113 學年度 (事故日發生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

服務專員：陳先生 0933-583-870 或 高小姐(02)2758-3099 轉 1513。

(2) 本校承辦單位：軍訓室(白沙大樓 1 樓)，承辦人員：徐先生 (04)723-2105 # 1956。

地址：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。